

◆聚會動態：

時 間	本 週 聚 會	上週人數
9/22(三) PM8:00	祈禱會	10
	經文：創世記 22：16-18 主題：串聯恩典 主理：方照佳長老	
	松年團契聚會	
9/23(四) AM9:00	內容：預備松年主日 主理：張敏福長老	18
	聖歌隊聚會	
9/24(五) PM8:00	內容：詩歌練唱	16
	青少年團契聚會	
9/25(六) PM7:30	內容：桌遊趣 主理：眾同工	--
	婦女團契聚會	
9/25(六) PM8:00	內容：四界投(2) 主領：張麗美姊妹	6
	小組聚會	
9/26(日) PM3:00	主題：串聯主恩 主理：方照佳長老 地點：嘉義樹木園+2 園 +1 塔.3:00 在教會集合	--

◆主日聖工輪值

項 目	本 週 禮 拜	下 週 禮 拜
值週長執	青峰、六宜	敏福、照誠
司會報告	陳 玉 樹	陳 美 鳳
司 琴	陳 勛 尉	陳 惠 瑜
司 獻	蘇 惠 珊	方 照 誠
敬拜讚美	陳 昱 良	聖 樂 主 日
獻 花	張 麗 美	黃 秀 圓
招 待	明珠、建賜	採勤、寶猜
清 潔	淑娥、明珠	淑豐、淑觀
電 腦	張 明 峰	蘇 惠 玟
愛餐&茶點	★★	★★
貼心接送	張 敏 福	王 六 宜

◆每日讀經：活潑的生命

9 月	聖經	主題
19	士師記 21:1~15	用人的方法解決問題 反而使情況惡化
20	士師記 21:16~25	持續不斷作惡的原因 因為不以神為主
21	提摩太前書 1:1~11	「愛」是分辨福音 與假教義的標準
22	提摩太前書 1:12~20	得救聖徒的生活 信心的爭戰有如航行的船
23	提摩太前書 2:1~15	引導人得救的事工 代禱與好行為
24	提摩太前書 3:1~13	以身作則的生活 服事教會的聖徒
25	提摩太前書 3:14~4:5	明白敬虔的奧秘 離棄假冒和謊言

✦ 9/26 主日禮拜講道資料
講題：聖靈同在的英雄—俄陀聶
聖經：士師記 3:1-11
聖詩：27、178、394
啟應：26

《活潑的生命》靈修默想

- ◆九月初文：
 - 士師記 12~11 章
 - 提摩太前書

出席及奉獻 9 月 12 日

上週聚會	獻 金	出席人數
主日禮拜	3,020 元	54 人

📖 金句【【馬太福音 9：37~38】】

- ◆ 對按呢就給伊的學生講：「通收成的是多，做工者是少。所以，恁著求園主迫工去給伊收成。」(台語漢字本)
- ◆ 於是對門徒說：「要收的莊稼多，做工的人少。所以，你們當求莊稼的主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。」(和合本)

本會消息：

1. **聖經學院奉獻主日**：感謝新營教會陳天債牧師代表學院前來請安報告及證道，李昱宏傳道交換講台前住新營教會證道。請為學院所做的事工關心代禱、奉獻。
2. **下主日聖樂主日**：下主日(9/26)是聖樂主日，歡迎邀請親朋好友門陣來敬拜與謳歌。9：30 開始主日崇拜，聚會請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，二樓和一樓均可就坐。
3. **成人主日學**：自 10 月 3 日(主日)起恢復 8：30 成人主日課程。
4. **長執改選**：本會將於 10 月 17 日召開臨時會員和會，進行長執改選，請各位兄弟一起為改選來禱告，也預備心讓主來使用。
5. **團契同工改選**：請各團契於十月底以前選出新的同工，並開始策劃明年事工計畫及預算。選舉相關規章請見 P.9《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嘉義友愛教會團契組織與選舉辦法》。
6. **季報表**：2021 年 10~12 月事奉行事曆已開始安排，若需更改或異動請告知卓青峰長老或淑豐以便安排。

總、中會消息：

1. **榮美教會開設禮拜**：今天下午 3 點在榮美教會舉行開設禮拜。(地址：嘉義市西區湖美二路 387 號)。
2. **主日學大會**：10/16(六)上午 9：00~16：00 在走馬瀨休閒農場辦理，欲參加者請向校長陳玉樹執事報名。

家庭關懷協會消息：

1. **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 C 級巷弄長照站**：早上 9：00~12：00 健康促進活動，聚會請全程配戴口罩、維持手部清潔、維持社交距離、好好維持防疫衛生好習慣，歡迎踴躍來運動顧健康。

日期	活動內容	主理	值班志工	接送
9/21(二)	預防及延緩失能—防跌好健康(3)	楊青樺/物理治療師	蔡宗寶 高明珠	林良信
9/22(三)	心理健康促進宣導-今晚我想來點,心靈雞湯	臺中榮總嘉義分院李寶儀社工師	葉榮朗 陳美玉	林良信
9/23(四)	詩歌、預備松年主日	張敏福/長老	黃秀圓 蕭玉梅	林良信

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嘉義友愛教會團契組織與選舉辦法

- 一、團契全稱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嘉義友愛教會○○團契（簡稱○○團契）。
- 二、團契以宣揚基督，增進教會生活，培養個人靈性，事奉教會與服務社會為宗旨。
- 三、團契隸屬於嘉義友愛教會小會管理，會址設於嘉義友愛教會。
- 四、凡屬本教會之會員或慕道友，贊同本會與團契宗旨者，年滿60歲以上，得加入為老年團契會員。年滿12歲以上，25歲以下，得加入為青少年團契會員。年滿25歲以上得加入為婦女團契會員。
- 五、會員得享受團契及總會、中會、小會，各種相關事工所賦予之一切權利，並應盡所規定之義務。
- 六、團契置會長、副會長、書記、會計及同工若干人。
- 七、團契應於年度改選前一個月，召開同工會決定會長與副會長選舉名單，並公告至少兩週。除青少年團契外，其餘團契會長須為本會陪餐會員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由小會派任者不在此限。若遇特殊情況，無法決定會長選舉名單，則由輔導稟請小會處理。會長當選人須呈請小會任命，並於隔年元月第一個禮拜中就任。
- 八、團契同工由會長邀集，若兩週內無法邀集所需同工，並召開同工會，則由輔導稟請小會處理。
- 九、會長代表團契處理會務，並為年會及同工會主席。
- 十、同工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，必要時會長得召開臨時會，其任務如下：
 1. 召開年會。
 2. 執行年會之決議。
 3. 決定團契一切工作活動。
 4. 提出會長與副會長選舉名單。
 5. 提出決、預算及籌募經費。
- 十一、為達到團契宗旨得設下列各部，但得視實際情形調整：
 1. 靈修部
 2. 服務部
 3. 文藝部
 4. 音樂部
 5. 康樂部
 6. 總務部
 7. 連絡部
- 十二、小會得派長執，或曾任會長者為輔導，進行指導與關懷。
- 十三、團契年會於十月底前由會長召開，其任務如下：
 1. 選舉會長及副會長。
 2. 審查同工會之工作及通過決算、預算。
 3. 派會長及同工一名參加中會年會。
- 十四、為執行團契工作，經同工會決議得呈請小會補助或進行募款。
- 十五、本辦法呈請小會審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